

证券代码：835085

证券简称：一云网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02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本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如利润分配涉及扣税的，应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

**第八条**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下：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五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所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